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23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電腦軟體設計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因訴願人未置備相關資料提供檢查，乃以 110 年 10 月 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061131442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資料，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權益中心（下稱勞權中心，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大道○○號○○樓）受檢，該函依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寄送，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原處分機關再以 110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06115827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19 日函）通知訴願人，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資料，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稱勞權中心受檢，該函分別依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及其營業處所地址（臺北市○○路○○號○○樓，下稱營業地址）寄送，均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規避檢查，乃以 110 年 11 月 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06119301 號函（下稱 110 年 11 月 8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陳述意見書，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具陳述意見書，該函分別依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及其營業地址寄送，均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送達；嗣訴願人以 110 年 11 月 17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因公司辦公地址遷移，請求改至營業地址進行勞動檢查。

二、原處分機關復以 110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06128209 號函（下稱

110 年 12 月 1 日函) 通知訴願人，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資料，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勞權中心受檢；該函分別依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及營業地址再為寄送，均於 110 年 12 月 3 日送達，惟仍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規避檢查屬實，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72 等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23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由其代表人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2 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第 73 條規定：「檢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檢查證，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如需抽取物料、樣品或資料時，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第 80 條規定：「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	統一裁罰基準
----	------	----------	-------------	--------

		法)	: 元)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元)
72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	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因辦公地址遷移，因原處分機關公文送達地址為公司登記地址，訴願人並未收到受檢公文，原處分機關有 3 次通知受檢，並非事實；嗣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文後，即向承辦人聯繫相關檢查準備資料，可見訴願人深具誠意，絕非故意規避檢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6 日、18 日、28 日及 12 月 1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110 年 10 月 8 日函、110 年 10 月 19 日函、110 年 11 月 8 日函、110 年 12 月 1 日函及各該函之送達證書、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辦公地址遷移，因原處分機關公文送達地址為公司登記地址，並未收到受檢公文，絕非故意規避檢查云云。查本件：

（一）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得派員實施檢查；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

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倘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於送達人將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即生送達效力，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自明。

-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先後以前揭 110 年 10 月 8 日函及 110 年 10 月 19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資料，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8 日至勞權中心受檢。上開 2 函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及營業地址寄送，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及 21 日送達，有蓋妥各該地址之管理委員會戳章及接收郵件人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嗣原處分機關再以前揭 110 年 11 月 8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以上開 2 地址寄送，均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亦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因公司辦公地址遷移，請求改至營業地址進行勞動檢查。原處分機關乃再以前揭 110 年 12 月 1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資料，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至勞權中心受檢；該函亦分別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及營業地址再為寄送，均於 110 年 12 月 3 日送達，亦有蓋妥各該地址管理委員會戳章及接收郵件人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日期由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前往受檢，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查核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是訴願人有規避、拒絕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末查原處分機關先後多次發函，通知訴願人至指定地點受檢，並已載明如負責人無法前往，請受託人攜帶證件等受檢等內容，分別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及訴願人所陳報之遷移地址即營業地址寄送，均已合法送達，惟訴願人均未如期受檢，且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先前 2 次通知受檢而未如期受檢，經原處分機關發函通知陳述意見，已載明規避檢查之法律效果，訴願

人僅以書面表示公司遷移，原處分機關嗣後再發函通知訴願人至指定地點受檢，已給予其再次受檢機會，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亦未陳明無法如期受檢之正當事由，已如前述，其多次規避勞動檢查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及違規情節等，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